

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花蓮縣

學校：水璉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未符合	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公告 113 年度課程計劃於學校網站		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(1)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教師發現學生學習狀況需要協助，立即通知家長，說明學生學習問題以及需要家長配合的地方，共同訂定協助學生的方法。 檢視定期評量結果，並找出學生學習的盲點，以制定補救教學的措施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 2 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 3 次。	於前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，全校共同討論下學期定期評量時間，標示於行事曆上，提早告知家長，以便家長協助提醒學生複習。 本校定期評量除一上第一次期中考為多元評量，其餘各年級每學期進行兩次紙筆測驗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
 承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校長：

檢核日期：113. 9. 10

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